

互動設計實驗室使用辦法

1. 借用規定

- (1) **限設計系學生借用**。
 - (2) 每人每次限借用一台。
 - (3) 借用者**憑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**(學生證、身份證、健保卡)親自至系辦公室借用，一張卡片僅能借用一張門禁卡片及一盒電腦配件(滑鼠、鍵盤、充電線)，歸還時上列項目一併歸還。
 - (4) 上列項目**若有遺失或損壞，須賠償相同型號或同等級以上之產品**。
2. 教室電腦桌**不得飲食**，攜帶任何食物(包括白開水)，請放置在教室指定位置。
 3. 教室內為公共空間**不得放置私人物品**，若遭丟棄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 4. 教室進出須使用門禁卡，務必**遵守一卡一人進出**原則。
 5. 教室應隨時**保持整潔**，離開時請清潔整理使用位置。
 6. 不得無故佔用，借用者若需離開位置 1 小時以上，需還卡後方可離開，若佔用卡片及電腦未使用，將暫停該借用人一禮拜不得借用，處罰時間採無限累計制。
 7. 攜帶筆電者不得佔用教室內位置以及共用電腦，一位同學一張卡僅能使用一台電腦。
 8. 教室使用時間**不得超過五點**。
 9. 不得在教室內電腦安裝其餘軟體及玩線上遊戲。

※違反以上條例者處罰一項為一個禮拜不得借用教室，兩項則為兩個禮拜，以此類推，處罰採無限累計制，以上規定將徹底執行，勿抱持僥倖心態，請遵守使用辦法。※